

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创新集群办〔2022〕22号

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苏州市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
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苏州市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助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进一步提升苏州现代商贸行业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影响力，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关于强化机制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细分领域发展的工作意见》要求，将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快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提升消费市场国际化品质化水平的重要抓手，以培育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着力点，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消费载体、消费供给、业态发展、消费环境”四维发力、四向协同，进一步留住本地消费、扩大周边消费、吸引集聚全国和国际消费，充分发挥现代商贸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幸福感提升的带动支撑作用，助力形成新兴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互动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

利用 3 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消费载体全面升级、消费供给丰富多元、业态发展成效显著、消费环境系统提升，全市现代商贸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初步建成规模领先、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全国现代商贸业发展高地。

——消费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到 2025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万亿，力争跻身全国大中城市前六位。电子商务发展取得新成效，网络零售交易额超 5000 亿元。

——消费载体建设成效显著。到 2025 年，一批地标型商业载体落地建成，一批存量商业项目加速转型，全市建成不少于 90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成 10 条以上省级、市级示范步行街。

——消费供给更加丰富多元。龙头型、总部型贸易主体加速集聚，三年累计引进 10 家以上龙头型跨国商贸企业，区域性商贸总部集聚区基本形成。全市首店经济影响力明显增强，“首聚苏州”品牌初步打响，2025 年底全市市级以上首店达 1000 家，“买全球、卖全球”影响力明显提升。

——业态发展能级持续提升。到 2025 年，苏州商贸流通枢纽功能日益突出，成为全国重要的商贸流通节点城市。会展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初步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特色展会和论坛项目。

——消费市场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双 12 苏州购物节”“夜 ZUI

“苏州”城市消费品牌进一步打响，长三角一体化和市域一体化消费联动持续深化，苏州对外地消费者的吸引力不断增强，到2025年全市外来消费占比达到30%，国际消费比重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一流消费载体

1. 提升商业网点规划水平。加快编制完成《苏州市区商业网点布局规划》，进一步加强规划的科学指导和前瞻引领，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发展特色和消费市场特点，加快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商业网点建设体系。坚持总量适当、结构合理、相对集中、适度超前，坚持新建与改造、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打造地标型商业载体，优化提升现有商业网点发展水平，有效避免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构建各县级（区）商业错位发展、相互促进的良好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资规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推动各县级市（区）不断完善商贸业发展生态，强化现有商业载体提升和网点补缺。张家港市要加快引进高端商业载体，探索打造城市商业副中心；常熟市要持续推进传统商圈改造，加快推进商圈品质提升；太仓市要加快构建城市商业主核、临沪商业带、沿江商业带；昆山市要持续增强城市商业中心标识度和集聚度；吴江区要加快提升吴江太湖新城商业

中心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作用；吴中区要加快推进吴中太湖新城、越溪等地网点补缺；相城区要推动现有商业项目错位竞争、差异化发展；姑苏区要持续推进观前商圈改造提升，加快引进更多优质商业载体；工业园区要努力将环金鸡湖商圈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商圈；高新区要加快推动科技城等区域商业网点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加快优质消费载体招引培育。进一步提升美罗商场、比斯特购物村、大悦春风里、苏州中心等现有优质消费载体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对苏州周边地区消费市场的吸引集聚。加快推进华贸中心等在建商业项目，面向全球招引优质商业资源，打造更多地标型商业载体，赋予城市商业新的消费活力潜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 加快传统商业载体转型升级。更大力度推动各地老城区商业物业项目功能提升和业态转型，推动商业载体根据实际情况拓展直营、联营、租赁等多种经营方式，实现业态布局从中低端向特色化、品牌化、优质化提升。对体量适中、位置合适的商业项目，推动属地会同商业企业将现有商业设施功能部分或全部置换为公共服务，吸引集聚人气，服务保障居民日常生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 加快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落实好《关于推进苏州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州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

设标准（试行）》，优先配齐配优配强基本保障类业态，大力发品质提升类业态和智慧升级类业态，线上线下同步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结合城市更新，按照“就近选址、便利居民”原则，统筹社区服务中心、卫生中心、文化中心等公共设施，优先选择社区周围或交通便利的位置进行布点。通过对社区周边商业业态和生活服务设施的整合集聚，实现步行 15 分钟左右范围的小圈层覆盖，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餐饮、零售、休闲、培训、养老、托育等服务，努力打造苏州老百姓“家门口的幸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等）

6. 推动专业市场加快数字化改造。以苏州入选首批全国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试点城市为契机，加快推进大型专业市场数字化改造。鼓励市场广泛应用 VR、人工智能等手段，打造智能化、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进一步提升线下消费体验。推动市场持续深化与头部平台合作，抢抓直播经济风口，积极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推动市场借助数字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整合生产、销售、金融、物流等资源和需求，搭建开放共享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7. 全面提升商业街区特色化发展水平。深化观前商业步行街和大渔湾湖滨风情商业街等江苏省示范步行街建设，筹划开展市级示范步行街创建。推动各地根据城市历史文化风格、发展方向

和街区特点，优化提升街区环境，加强规范运营管理，提升购物、餐饮等传统业态发展水平，布局体验式、互动式新兴业态，加快建设智慧街区，着力打造一批环境优美、商业繁华、文化浓厚、管理规范的示范步行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资规局、市城管局等）

（二）丰富优质消费供给

8. 促进优质消费品进口。积极主动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持续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加快招引培育一批高能级贸易主体，一事一议吸引优势产业分销中心、结算中心落户苏州。深化昆山、工业园区、张家港三个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工业园区扩大食品、化妆品、服装等优质消费品进口，推动昆山加快咖啡生豆贸易分拨中心建设，推动张家港加快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建设。进一步强化太仓港与自贸片区联动，立足太仓港现有近洋航线优势，加快建设进口鲜活海鲜交易集散中心、东南亚水果交易集散中心等，全力提升太仓港进口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苏州地区各海关，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太仓港口管委会）

9. 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实施好首店经济专项政策，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来苏举办首发首秀活动，支持培育一批具有江南文化底蕴的本土新创品牌店、文化跨界旗舰店、技术首创体验店等，吸引集聚更多知名品牌在苏州开设品牌店、旗舰店，进

一步打响“首聚苏州”品牌。充分发挥首店经济工作建设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和首店经济联盟作用，常态化举办首店经济发展大会，搭建国内外知名品牌和本地商业载体之间的沟通交流平台，持续完善首店经济发展生态圈，努力将苏州打造成为国际时尚消费、潮流生活、传统文化体验目的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0. 打造老字号“新国潮”。实施“老字号新国货计划”，打造“新国潮消费节”，鼓励老字号聚焦年轻消费者需求，推出个性化定制服务，不断推出国潮新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引入国内知名“老字号”品牌，加快建设“老字号一条街”。持续加强老字号宣传推广，建设“老字号数字博物馆”，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宣传推介和促消费活动。进一步优化老字号发展环境，加强老字号商标保护和原址原貌保护，鼓励支持老字号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11. 提升“苏工苏作”“苏州制造”影响力。面向全球推广苏绣、宋锦、丝绸、缂丝、核雕、苏扇、玉雕等苏工苏作，复制苏作馆上海国展中心旗舰店模式，加快在苏州本地及北京、南京等地建设旗舰店，将“苏作馆”打造成面向国内外集中展销苏工苏作艺术精品的重要窗口。推动苏州本土知名品牌向国际知名品牌提升，健全完善创意设计、国际营销、体系认证等品牌配套服务，加快实施产品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推进计划，支持“苏州制造”产品入驻头部电商平台，助力“苏州制造”卖全国卖全球。（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文旅集团）

12. 优化夜间消费供给。进一步丰富“夜购”“夜食”“夜娱”“夜动”“夜秀”“夜读”“夜宿”“夜游”等八大领域夜间消费供给，推出更加丰富多元的夜间消费网红打卡地和地标载体，持续打响“夜 ZUI 苏州”品牌。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壮大“夜经济千企联盟”，优化完善夜经济供给生态体系。创新政府监管服务方式，鼓励夜市经济发展，加快培育打造品牌夜市。深化夜间商旅文、游购娱融合发展，开发具有城市文化特色的夜间体验项目，打造兼具国际范、烟火气、苏州味、时尚潮的“苏州之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13. 全面提升服务消费品质。充分发挥苏州文旅资源优势，加快打造古城 IP，强化文旅资源导流和赋能作用，进一步提升苏州消费市场对国内外消费者的吸引力。深化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加快发展数字体育、在线健身、网上赛事、线上培训等体育消费新业态。培育提升健康养老消费，发展定制化健康体检、私人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加快建设中医药康养特色小镇。扩大高端和特色住宿消费，推进精品民宿、星级宾馆、世界顶级品牌酒店等协调发展生态体系，满足不同消费群体个性化旅住需求。（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

14. 加快发展免退税经济。在重点商圈、涉外宾馆酒店、旅游景区商业网点、重点文旅体育设施和会展场馆，加大退税商店推介力度。深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探索开展“电子退税”“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服务。积极争取市内免税政策落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请免税经营资质，鼓励企业与国内持牌免税业经营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共同建设苏州市内免税店，促进海外消费回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苏州地区各海关）

（三）加快商贸业态转型升级

15. 推动商贸物流数字化发展。全面提升商贸物流智能化水平，鼓励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数字化、自动化改造，加快更新升级设施设备和管理系统，推进物流领域全程透明、可视、可追踪智能化管理，打造智慧高效的一体化综合性物流服务平台。加快发展网络货运模式，推广“互联网+”模式，引导无车承运人利用互联网手段，加速整合社会运力资源，巩固扩大物流降本增效成果。大力推行“统仓统配、多仓共配、社区物流”等仓配一体化模式，进一步提升共同配送水平。持续推进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基地数字化建设，依托常熟服装城、中国东方丝绸市场等载体平台，加快纺织服装等行业物流枢纽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16.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持续推动传统商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强与线上平台深度合作，加快打造智能化、定制化、体

验式、互动式商业新业态，线上线下联动实现精准营销。鼓励支持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头部直播机构，支持5G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建设，推动直播电商在商贸领域深化应用。积极利用跨境电商方式，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支持各地综合运用网购保税展示和网购保税进口政策叠加优势，发展网购保税新零售业务，实现消费者在家门口就能买到全球同价、全球同步进口商品的愿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苏州地区各海关）

17. 提升会展行业发展水平。进一步优化会展场馆规划布局，完善会展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形成空间布局合理、规模结构完善、功能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备的会展场馆体系。积极承接和举办高品质展会，支持本地会展企业加入国际知名会展行业组织、协会，加快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全面打响“太湖论坛”等苏州会展品牌。加强长三角地区会展行业联动，抢抓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契机，深化“大会展”合作，积极承接上海溢出效应，推动苏州会展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

18. 推动餐饮行业特色化、品质化发展。持续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深化“苏帮菜”“苏式面”饮食文化内涵，扩大“阳澄湖大闸蟹”“洞庭山碧螺春”等特色产品地理标志影响，加快打造“寻味苏州”餐饮促消费品牌。提升本地餐饮企业品牌意识，鼓励特色化发

展，支持餐饮企业“走出去”。鼓励“餐饮+”融合发展，强化与网红品牌、潮流品牌合作推出联名产品，促进餐饮与线上平台深度融合，大力推广网络预订、跨店线上点餐和厨师上门服务等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构建舒心消费环境

19. 打造城市消费品牌。进一步打响“五五购物节”“双 12 苏州购物节”等购物节庆消费品牌，着力优化消费供给、提升消费品质、创新消费理念、营造消费氛围。把购物节作为本土新品、国际名品发布展示的平台，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导入更多消费流量，扩大消费辐射半径，提升消费服务能级，全面提高苏州购物消费品牌的城市影响力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0.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和“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强化消费市场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争创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对标国际标准，建立完善消费申诉和联动处理机制，优化入境游客消费维权机制。深化“无理由退货”服务，深入开展诚信兴商宣传和示范创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的打击惩治力度，规范消费市场经营秩序，营造诚信消费、放心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1. 加强消费领域数字化赋能。鼓励全市各数字人民币试点银行、收单机构联合重点商户以满减优惠、数币红包等多种形式，

进一步拓展消费场景、优化支付体验，持续提升数字人民币在消费端交易量占比。加快评选数字人民币使用示范商圈，进一步增强示范带动效应。聚焦数字经济消费热点，加强 AR、VR、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商贸行业的广泛应用，鼓励企业创新打造数字化营销场景，积极发展直播电商、C2M 反向定制、元宇宙等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等）

22. 推动更大范围消费联动。深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国家发展战略，围绕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强消费领域区域合作，吸引到沪游客来苏消费。进一步增强苏州在全省“苏新消费”品牌打造中的引领作用，联动无锡、常州等城市开展消费领域合作。推动消费领域市域一体化发展，加快市域范围内商业资源重组、空间重构、品质重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现代商贸领域发展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等机制作用，对重大问题进行集中研究和集体决策。加强部门协同、板块联动，进一步强化布局统筹、政策统筹、工作统筹，协调推进重点项目，推动解决具体问题。建立常态化调研机制，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题调研活动，广泛听取企业和机构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各类具体问题。健全完善现代商贸领域政策体系，加强各类

商贸主体招引培育，加大对优质消费品进口、首店经济、夜间经济、电子商务、现代商贸物流、传统商贸企业转型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

（二）加强商贸人才建设

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加强对商贸人才招引培育，支持电子商务、会展业、仓储物流、供应链等领域人才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合作，强化营销策划、创意设计、广告宣传、公共联络等方面人才培养。依托国际高端引智机构，加快引进一批一流商贸领军人才。

（三）加强商协会工作力量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行业协会作用，建立走访调研、圆桌会议等多项机制，搭建现代商贸领域政企沟通平台，积极引导相关部门、商贸行业企业家、行业协会代表以及各领域专家学者等为苏州现代商贸业发展献智献策，形成推动全市现代商贸业发展合力。